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6月28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2.2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股价已经超过此前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人民币2.2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2021年10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65）。

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7）。

现将本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2,824,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31%，成交价为3.5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8,376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计8,381,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71%，最高成交价为5.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988,90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0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629,567,173股的25%（即657,391,793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